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运营”)、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运营”)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有经验的、具备长期安全运营业绩的专业运营公司,其前身是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1 年至 2009 年一直委托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运营和维护保障工作,并且每年签署委托合同。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前身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修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集团维保中心”),是 2008 年为了满足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的要求,健全网络维护体系,强化维护保障功能,由申通地铁集团将原两大运营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维护保障功能全部划归申通地铁集团而设立,以整合网络资源,加强成本控制。

自 2009 年起公司分别将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保障工作委托第一运营及维保公司实施。2016 年,因地铁网络化运营管理要求,一号线部分车站管理主体由第一运营公司划转至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公司,故 2016 年起地铁一号线的日常运营分别委托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公司管理,日常运营管理费按照三年期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执行。

2017 年,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参照上期模式签订了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运营管理及委托维修保障框架协议,每年委托运营管理及维修保障经费的金额根据实际运营及维修保障需求确定,报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通地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第三运营、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就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护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从 2015 年起,一号线公司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不并表,但集团公司作为业务提供方的修车企业。公司出于审慎原则,

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一号线委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委托及列车大架修的委托管理方式已经延续多年。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底，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新能源公司拟与集团下属单位（关联交易对方是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单位，具体交易方待新能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后再行确定）签订车辆基地屋顶租赁及售电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新能源公司拟接受委托管理既有光伏项目，委托方为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嘉线公司”，集团80.85%控股）、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号线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号线公司”，集团51.5%控股），以上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新能源公司拟租赁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物业作为办公地，同时，拟聘请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办公地的物业管理方，以上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能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新能源公司租用集团公司车辆基地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向集团下属单位售电，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上海轨道交通网络有很大的能耗需求，以及节能改造潜力，能成为新能源公司的市场机遇。新能源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减少同业竞争。新能源公司租用关联方办公场地和物业服务，是兼顾价格市场化和工作便利性的选择。

我们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5日